

〔津〕新登字011号

知 识 产 权 法

程开源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300071 电话349318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875 插页2

字数: 347千

印数: 1—4000

ISBN7-310-00564-3/D·39 定价: 8.60元

《法律学全书》说明

为了推动高等院校的法学研究，向学生提供一套全新的教材，向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一套较好的学习和应用法律的参考资料，23所法律院系联合编写了《法律学全书》。全书既包括了理论法学的各个分支，又包括了应用法学的各个专业；既包括国内法学的各个领域，又包括了国际法学的主要部分。全书将陆续问世。

《法律学全书》编委会

常务编委 余先予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邦开	王仲兴	孔庆明	伍华权
刘春茂	刘兰芬	余先予	陈绍兴
汪汉卿	周汉民	邹 渊	张向千
郑裕国	胡济群	徐中起	徐逸仁
顾伟如	唐琮瑶	黄汉升	唐玉琛
崔明霞	简令嘉	穆景平	

前 言

知识产权是涉及知识成果的一种权利。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制定和修改了商标法、专利法，颁布了著作权法，建立了既适合我国国情，又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亟需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让更多的人掌握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知识，从而为各项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奠定基础。同时，为了使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日臻完善，也需要在理论上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还有，在法学教学中也急需一本知识产权法方面的教材。为此，我们特编写了《知识产权法》一书。

知识产权的内容丰富而又复杂。我们在撰写本书时力求做到：第一，在论述基本知识的同时，注意突出重点，突出我国各项知识产权制度的特色。第二，将理论上和立法中的热点、难点和最新成果的主要部分反映在本书之中。第三，较为准确地对国外知识产权制度作相应的介绍和评价，注意反映知识产权的国际发展趋势。第四，全面论述了知识产权的各项制度，反映了我国修改后的专利法和商标法的精神。在我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教材中，论述服务商标、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技术诀窍、反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的还不多见。本书将此专列一编，予以论述。当然，要做到上述这几个方面很不容易，我们是尽力而为之。

本书不仅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学生用书，也可作为其他文科和理工科学生学习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教材。同时，对立法和司法部门、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科学、文

化事业的工作者等也有学习参考价值。

本书由程开源任主编，张正福、李国洪任副主编，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程开源（绪论、第二章、第十五章第四节、第二十三、二十五章）、张玲（第一章）、李永明（第三、四、五、六章）、章志贤（第七、三十、三十二章）、任海勇（第八、九章）、李小伟（第十、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章）、张正福（第十一、十二、十六章）、杨婉萍（第十三、十四章）、房绍坤（第十五、十七、三十一章）、尹冬琪（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二章）、鄂正辉（第十九、二十章）、李国洪（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章）、侯正涛（第二十七、二十九章）、付翠英（第三十三、三十四章）。全书由程开源统一修改定稿。由于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起步较晚，很多问题尚需深入研究，加上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2年2月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17)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17)
第二节 调整著作权关系的基本原则·····	(21)
第三节 我国著作权法的特点和国际化·····	(25)
第二章 著作权制度的沿革·····	(29)
第一节 西方著作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9)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3)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发展中的新问题·····	(36)
第三章 著作权的主体·····	(41)
第一节 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	(41)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的分类·····	(43)
第三节 一般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45)
第四节 特殊作品的著作权主体·····	(47)
第四章 著作权的客体·····	(55)
第一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55)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问题·····	(62)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64)
第五章 著作权人的权利·····	(66)
第一节 著作权人的人身权·····	(66)

第二节	著作权人的财产权	(69)
第三节	对著作权的限制	(73)
第六章	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期限	(77)
第一节	著作权的原始取得	(77)
第二节	著作权的继受取得	(80)
第三节	著作权保护的期限	(81)
第七章	作品传播者的主要权利	(85)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85)
第二节	出版者的权利	(87)
第三节	表演者权	(90)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91)
第五节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权利	(93)
第八章	著作权的转移	(96)
第一节	著作权的继承和承受	(96)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98)
第三节	著作权的转让	(102)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107)
第一节	非法复制的侵权行为	(107)
第二节	其他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12)
第三节	不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15)
第四节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119)
第十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123)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23)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129)
第三节	有关著作权保护的其他国际公约	(132)

第二编 专利权

第十一章	专利制度概述	(139)
------	--------	---------

第一节	专利权的性质·····	(13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140)
第三节	我国专利法的特点·····	(142)
第十二章	专利制度的沿革·····	(147)
第一节	世界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47)
第二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1)
第三节	专利制度发展的趋势·····	(152)
第十三章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155)
第一节	发明人、设计人·····	(155)
第二节	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158)
第三节	职务发明创造中的专利权人·····	(161)
第四节	非职务发明创造中的专利权人·····	(164)
第五节	外国人·····	(165)
第十四章	专利法保护的對象·····	(168)
第一节	专利法中的发明·····	(168)
第二节	专利法中的实用新型·····	(171)
第三节	专利法中的外观设计·····	(173)
第十五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原则·····	(176)
第一节	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条件·····	(176)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条件·····	(181)
第三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领域·····	(183)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原则·····	(186)
第十六章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189)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189)
第二节	专利申请案的编写·····	(191)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修改与撤回·····	(194)
第四节	专利审批制度·····	(195)
第五节	专利审批程序·····	(197)

第六节	如何到国外申请专利	(201)
第十七章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03)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203)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207)
第三节	对专利权人的限制	(208)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13)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213)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214)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216)
第十九章	专利转让和专利实施许可	(219)
第一节	专利的实施	(219)
第二节	专利权的转让	(222)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特点	(225)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	(227)
第五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内容	(230)
第二十章	强制许可、国家计划许可、当然许可	(236)
第一节	强制许可的作用	(236)
第二节	强制许可的种类	(237)
第三节	强制许可的效力	(239)
第四节	国家计划许可	(241)
第五节	当然许可	(243)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的保护	(245)
第一节	专利权保护的范围	(245)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47)
第三节	专利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249)
第四节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途径	(252)
第二十二章	专利代理	(254)
第一节	专利代理的作用	(254)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任务·····	(256)
第三节	专利代理人及代理机构·····	(259)
第二十三章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262)
第一节	专利权国际保护概述·····	(262)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63)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	(269)
第四节	区域性的专利公约·····	(271)
第五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75)

第三编 商标权

第二十四章	商标概述·····	(279)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特点·····	(279)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281)
第三节	商品名称、商品装潢与商标·····	(287)
第四节	商标的作用·····	(291)
第二十五章	商标的显著性和商标的近似·····	(294)
第一节	商标的显著性·····	(294)
第二节	判断类似商品和近似商标的意义·····	(295)
第三节	对类似商品的判断·····	(298)
第四节	判断近似商标的原则·····	(300)
第二十六章	商标制度的沿革·····	(304)
第一节	商标制度的起源·····	(304)
第二节	西方各国商标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05)
第三节	我国商标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307)
第四节	我国商标法的特点·····	(311)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317)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317)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320)

第三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	(324)
第四节	对商标权的限制	(326)
第二十八章	商标代理	(329)
第一节	商标代理的概念	(329)
第二节	商标代理组织	(331)
第三节	商标代理的种类和权限	(333)
第二十九章	商标权的取得	(337)
第一节	取得商标权的方式	(337)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339)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一般程序	(342)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	(348)
第五节	向外国申请商标注册	(349)
第三十章	商标权的期限、终止、争议和无效	(355)
第一节	商标权的期限	(355)
第二节	商标权的终止	(357)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争议和无效	(357)
第三十一章	注册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361)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361)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365)
第三十二章	商标的使用管理	(370)
第一节	商标管理概述	(370)
第二节	对注册商标的管理	(370)
第三节	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373)
第四节	对出口商品的商标管理	(375)
第三十三章	对侵害商标权的制裁	(378)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的范围	(378)
第二节	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379)
第三节	对侵害商标权的民事制裁	(381)

第四节	对侵害商标权的刑事制裁·····	(383)
第五节	未注册商标的保护问题·····	(385)
第三十四章	商标的国际保护·····	(388)
第一节	商标国际保护概述·····	(388)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有关规定·····	(389)
第三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393)
第四节	其他有关商标权保护的世界性公约·····	(396)

第四编 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章	服务标记的保护·····	(401)
第一节	服务标记概述·····	(401)
第二节	服务标记的概念与作用·····	(402)
第三节	服务标记的保护·····	(403)
第三十六章	厂商名称的保护·····	(405)
第一节	厂商名称的概念及特征·····	(405)
第二节	厂商名称保护的理论和法律依据·····	(406)
第三节	保护厂商名称的规定·····	(407)
第三十七章	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410)
第一节	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的概念·····	(410)
第二节	原产地名称与货源标记的国内法律保护·····	(411)
第三节	原产地名称与货源标记的国际保护·····	(412)
第三十八章	制止不正当竞争·····	(414)
第一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立法的演变·····	(41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的定義及其种类·····	(416)
第三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制度·····	(417)
第三十九章	技术诀窍的保护问题·····	(419)
第一节	技术诀窍的概念及其特征·····	(419)
第二节	技术诀窍的类型及与专利技术的主要区别·····	(422)

第三节	技术诀窍的法律保护.....	(423)
第四十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的保护问题.....	(425)
第一节	发明权的概念.....	(425)
第二节	发明权的客体与主体.....	(426)
第三节	发明人的权利和义务.....	(427)
第四节	发现权及其保护.....	(428)

绪 论

—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商品化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早在封建社会就有对科学技术的法律调整。不过，那一时期其调整范围较为狭小，而且还带有浓厚的封建特权色彩。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随着文化和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对文化和科学技术领域的法律调整也逐步完善起来。知识产权一词最早出现于17世纪中叶法国卡普佐夫的著作中，^①后来比利时法学家比加第充分地论述和发展了知识产权的理论。时至今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建立和健全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保护发明创造，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对外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交流，促进对外开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并在民法通则这一基本法中对知识产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一切标志着我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已进入了较为完备而成熟的发展阶段。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法律赋予人们对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成果所享有的权利。精神成果是人们脑力劳动的产

^①有人认为，知识产权一词最早使用于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公约》。

物，是人们智慧的结晶。肯定知识产权，就意味着法律对精神成果的承认和保护。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中所讲的“知识”，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知识，而是指特定的人通过创造性劳动所取得的知识成果或精神成果。另外，“产权”，是指所有人有依法支配其财产的权利，而其他任何人未经所有人许可不得对该财产行使权利。法律赋予精神成果以产权，其目的在于强调这种权利的专有性或排他性，而并非单纯强调它的财产权性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详见本书第一章）和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是法律赋予人们在工商业领域中所作出的创造性构思或使用的区别性标志、记号等方面所享有的专有权。工业产权一词最早出现在1791年的法国专利法中。在这之前的法国，将授予发明者的权利叫特权或垄断权。在起草新的保护发明的法律时，起草人德·布孚拉认为还沿用“特权”一词一方面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后建立起来的立法机关的反对，另一方面也会遭到反封建的人民大众的反反对，所以将授予发明者的权利改称工业产权。1883年3月20日比利时、巴西、法国等11个国家在巴黎签订了一个保护发明、商标的国际公约，并将该公约命名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工业产权一词从此被国际公认。该公约将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制止不正当竞争皆囊括在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之中。

二

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均是一种绝对权，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义务主体则要对权利主体的权利负有不得进行非法干涉和妨碍的义务。然而，知识产权与财产所有权却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它具有与财产所有权迥然不同的

特点。

（一）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无形财产

财产可分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财产所有权的客体是动产、不动产，即有形财产。知识产权的客体是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成果，即无形财产。作为财产所有权客体的有形财产在物理上是存在的，一个人在占有、使用它时，其他人就不能同时同样对其占有、使用。而知识产权则不同，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精神成果不具有一定的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从物理形态上讲是不存在的。所以，在事实上对精神成果是无法占有或控制的，一旦精神成果被公开，很容易扩散到社会的每个角落。当一个人使用某一精神成果时，其他人完全可以同时同样使用该精神成果。这一特点就决定了知识产权很容易被他人侵害，而且当被他人侵害以后不易被发现，也不易认定。正因如此，各国知识产权法都规定了很多与保护财产所有权不同的救济方法。另外，正因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财产，这就决定了知识产权对有形财产的依附关系。一项精神成果要表现出来需要借助于某些物质载体，如纸张、磁带或者某种产品；一项精神成果需要传播、推广也需首先将精神成果转化为有形财产的形式。但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却不是这种有形的载体，而是体现在物质载体上的精神成果。因此，不能把知识产权的客体与知识产权的物质载体混为一谈。

（二）知识产权的取得一般需按法律规定的程序由行政机关予以认可

民事权利的取得可依法直接产生（如监护权），可根据授权而产生（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也可以根据协议而产生（如抵押权）。而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其他民事权利不同。为了使精神成果的享有者能得到法律充分有效的保护，为了防止虚假的知识产权在社会上泛滥，确保知识产权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为

了保护精神成果使用者的利益，法律往往要求对希望取得知识产权的精神成果要经过审查或登记程序，只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才授予专有权。例如，专利权和商标权的取得都需要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逐个进行审查和确认。当然，著作权的取得，在大多数国家是不需要经过审查登记程序的，但有的国家如美国版权法规定，登记是提出侵权诉讼的前提条件。与此相反，财产所有权的取得，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需经过某种审批或登记程序。

（三）知识产权是一种人身权和财产权有机结合的权利

许多民事权利要么属于财产权的范畴，要么属于人身权的范畴，知识产权则把二者有机的融合为一体。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精神成果是人们通过脑力劳动而创造出的成果，从商品的角度看，精神成果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以成为商品交换的对象。因此，各国法律都承认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不仅允许知识产权人自身从经济目的出发去使用自己的精神成果，也允许知识产权人将其成果进行转让和继承人依法对该成果的财产权继承。另外，由于精神成果创造者的智慧、素养、品行等人身因素的区别，各创造者产生的精神成果的水平也各不相同。这使得精神成果与特定的创造者产生了一种不可分割的关系，精神成果创造者的身份任何人均不能代替，可见，精神成果同创造者的人身密不可分。正因如此，法律也确认知识产权人对其精神成果依法享有人身权，并且对此不得转让和继承。

（四）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

为了调动知识产权人进行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鼓励知识产权人将其创造的精神成果公诸于众，使其更好地为发展文化、科学事业服务，法律赋予知识产权人专有权（或独占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其一，在同一精神成果上不能同时设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知识产权。例如：几个人分别搞出同一发明，就该发明只能授予一个专利权，不能对该发明授予两个或两个以

上的专利权，如适用申请在先的原则，只能由最先提出申请的人取得专利权；几个企业在同一种商品上就相同的商标申请商标注册，如适用注册在先原则，只能由最先提出申请的企业取得商标权。其二，知识产权的使用或实施必须置于知识产权人的控制之下，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或实施该项知识产权。其三，知识产权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都不得对知识产权人行使权利进行非法干预或妨碍。

（五）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

法律赋予创造者对其精神成果享有专有权，这一方面激发了创造者继续进行创造活动的志趣与信心，但另一方面对精神成果的传播和广泛应用无疑会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发展科学技术，繁荣文化艺术，精神成果不宜长期被知识产权人独占。因此，法律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也在保护期限方面给予了一定的限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知识产权人可享有独占权；在保护期届满后，这些精神成果就进入了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自由使用，而不需经精神成果所有人的同意，也不需支付使用费。这方面与财产所有权也有很大的区别。作为财产所有权客体的有形财产，从法律角度上看，它是一种永恒的权利，只要该项财产的物理形态不消失，法律就对该财产给予永久的保护。

（六）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主要包括下面几个方面的含义：其一，一项精神成果能否取得知识产权，完全根据各国法律决定。例如，完全相同的一项发明，由于法律规定不同可能在某些国家可以取得专利权，而在另一些国家却不能取得专利权。其二，某一个国家授予或认可的知识产权，只受该国法律的保护，只在该国有法律效力，其他国家对此没有保护的义务。因此，要使某项知识产权在外国得到法律保护，就必须依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或双方签订的协定，到请求保护国去提出申请或进行登记。否则，它是得